



孟广林 著

世界小通史 (之二) 世界中世纪史

李世安 /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世界小通史**

世界中世纪史

孟广林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西欧封建社会	(1)
第一节 西欧封建社会的形成	(1)
第二节 西欧封建社会的发展	(11)
第三节 西欧封建教会与封建文化	(37)
第二章 东欧封建国家	(62)
第一节 拜占廷帝国	(62)
第二节 捷克和波兰	(68)
第三节 俄罗斯	(76)
第三章 西亚封建帝国	(85)
第一节 阿拉伯帝国	(85)
第二节 奥斯曼土耳其帝国.....	(100)
第三节 蒙古西征与伊儿汗国的统治.....	(109)
第四章 南亚和东亚封建社会.....	(117)
第一节 印度.....	(117)
第二节 朝鲜.....	(134)
第三节 日本.....	(145)

第五章 非洲和美洲	(161)
第一节 中古时期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161)
第二节 15 世纪末以前的美洲	(168)
第六章 西欧资本主义萌芽与海外扩张	(177)
第一节 西欧资本主义产生.....	(177)
第二节 新航路的发现和殖民掠夺的开始.....	(181)
第七章 文艺复兴	(192)
第一节 文艺复兴的酝酿.....	(192)
第二节 西欧各国的文艺复兴.....	(196)
第八章 宗教改革和德国农民战争	(218)
第一节 路德的宗教改革.....	(218)
第二节 德国农民战争.....	(223)
第三节 宗教改革的扩展.....	(229)
第九章 英、法封建君主专制和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233)
第一节 封建君主专制时期的英国.....	(233)
第二节 封建君主专制时期的法国.....	(251)
第三节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263)

第一章 西欧封建社会

第一节 西欧封建社会的形成

一、日耳曼封建王国的建立

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在西欧建立封建王国的是日耳曼人。日耳曼人居住在罗马帝国的北部，在公元前后，他们分布在莱茵河、多瑙河、维斯杜拉河之间的广大地区，正处于原始公社解体的历史阶段。此时，日耳曼人从事简陋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畜牧业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土地仍归氏族公社集体所有，但已定期分配给各个家庭耕作，森林和牧场仍为全体公社成员共同享有。贫富分化已经出现，氏族部落的首长和军事首领已职位世袭，成为贵族，拥有较多的土地和财富，并且使用奴隶。奴隶来自破产的贫苦氏族成员和部落战争中的战俘。不过，氏族贵族对奴隶的剥削方式比较温和，奴隶的地位类似于罗马帝国的隶农。随着贫富分化的加剧和对外掠夺战争的增多，部落军事首领的权势日益加强，他们拥有一批亲兵，相互间结成主从关系。

早在公元前后，日耳曼人就和罗马帝国有了经济联系，也时常发生战争。从公元3世纪开始，他们缔结成诸多的部落联盟，与罗马帝国的交往逐渐增多，有的还依附于帝国。4世纪后半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数量的增长，日耳曼人迫切需要拓展生存空间，部落贵族的掠夺欲望也随之强烈。因此，当匈

奴隶从中亚西迁进入欧洲时，立即引起日耳曼人各部落支系的连锁反应，纷纷大规模地南下，向罗马帝国境内迁移。这一现象史称“民族大迁徙”，它从376年一直持续到568年为止。南下的日耳曼人迅速地与罗马境内的奴隶、隶农起义相配合，摧毁了奴隶制的罗马帝国，在帝国的废墟上，先后建立了一些新兴的“蛮族”封建王国。它们中主要有高卢西南部和西班牙北部的西哥特王国，高卢北部的法兰克王国，北非的汪达尔王国，意大利的东哥特王国，不列颠岛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王国等等，其中以法兰克王国存在的时间最长，对西欧封建社会历史的影响最为重要。

日耳曼人的“民族大迁徙”，瓦解了他们的氏族血缘关系，其氏族部落组织逐渐变成国家组织，其军事首领成为国王，国王的亲兵成了贵族。同时，日耳曼人征服后的西欧社会，也在罗马已经发展的生产力的基础上，逐步向封建社会转化。日耳曼人建国后，夺取了罗马皇室和大奴隶主的大地产，其中大部分由国王占有，一部分则归日耳曼的普通民众耕种。国王将土地分给亲兵和下属，这些人则让奴隶和隶农领有小块土地经营，向其纳租服役，成为封建贵族。少数罗马奴隶主因效忠新主而得以生存下来，其大地产多由佃农耕种，他们与日耳曼封建贵族合流。这样，封建制度逐渐产生。

然而，在广大的日耳曼民众之中，当时封建生产关系并不占居主导地位，而是盛行所谓“马尔克”的农村公社制度。南迁后，氏族组织结构被打乱了，日耳曼人同被征服地区的人民混居在一起。于是他们原来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公社，就逐渐演变成按村居地缘来划分的所谓“马尔克”农村公社。农村公社的土地分配和耕作方式，大体都按照旧俗来加以调整。其时，土地归农村公社所有，分给每户公社成员耕种，不得买卖和转让。公社成员只享有对房屋边小块土地的占有权。此外，还有归公社公用的池塘、树林和草地牧场等等。公社成员政治上一律平等，

由成年男子出席的公社会议，负责村社大事的讨论和决定，并选举有关的管理人员。农村公社的成员成为具有个体独立经济的自由农民。但是，他们的地位很不稳固。一方面，由于罗马私有制的影响和生产力的发展，自由农民的贫富分化逐渐出现，他们的“公有私营”的土地也逐渐变成可以转让和买卖的“自主地”，这就为封建化的普遍发生和发展创造了历史前提；另一方面，自由农民的个体经济比较脆弱，教俗贵族的掠夺和兼并、国家赋役的重压和自然灾害的侵袭，也常常使他们破产失地，丧失人身自由，沦为封建主奴役下的依附农民。

二、法兰克国家的封建化过程

在西欧中古社会的封建化过程中，法兰克国家的历史尤其具有典型意义。法兰克人系日耳曼人的一支，原来居住在莱茵河的右岸，4世纪进入高卢北部，后来其中的一支萨利克人在首领克洛维（公元481~511年在位）的率领下击败罗马人，占据了卢亚尔河与塞纳河沿岸地区。486年，克洛维率领数千亲兵接受了基督教，随着又在教会的支持下多次扩张战争，吞并了其他部落，占领了罗马的高卢全境，建立了法兰克王国。因克洛维出身于墨洛温家族，他建立的王朝就被称之为“墨洛温王朝”（公元481~751年）。

墨洛温王朝初期编纂的《萨利克法典》，记载了法兰克人的一些古老习惯，也反映了封建制萌芽的某些状况。在总共418条的法典中，有343条是禁止犯罪的。凡是偷盗、杀人放火和侵犯地界的，都要受到制裁。从该法典的一些条文中还可以看出，王国的农村公社出现分化，如耕地和草场已停止分配，而且可以继承，但最初只限于男性亲属继承。此外，法典还以高额罚金来维护新兴的封建统治秩序，不执行国王的命令或拒绝到法庭去，都要被罚以重金。而杀死国王的亲兵和主教所交的罚金要比杀死普

通自由人要高得多。不过此时的法兰克王权尚不巩固，并没有真正地控制地方。克洛维死后，他的几个儿子按照旧俗瓜分了王国，法兰克陷入分裂割据和兼并混战的局面。地方教俗贵族的权势由此而逐渐膨胀，他们的政治代表“宫相”开始掌握国家的统治权力。国王大权旁落，有“懒王”的绰号。剧烈的社会政治动荡加剧了社会成员的迅速分化。繁重的兵役和劳役使自由农民纷纷破产，不得不投靠封建主，供他们奴役，逐渐丧失了人身自由。而教俗封建贵族更是乘机以各种手段兼并农民的土地，扩展封建地产。



自由农民的破产，使王国的兵源逐渐缺乏，而封建主的独立性也日益趋强，有的封建大贵族甚至反叛王权，勾结外敌。另外，东北边的萨拉森人不断地骚扰边境，已占据西班牙的阿拉伯人则在阿奎丹公爵等的支持下，于 720 年侵入高卢南部。面对严重的内患外忧，查理·马特任宫相（公元 715 ~ 741 年在位）期间，

公元 496 年，法兰克王克洛维在斯特拉斯堡战役中消灭阿勒曼尼人

平定内乱，抗击外敌。为了组建起一支特强大的军队，

他对王国的土地占有关系进行了重大改革。他废除了原先把土地无条件地封赐给贵族永远私有的旧制，改为以服骑兵役为条件来分封土地。受封的土地称为“采邑”。受封者必须服军役，不能世袭占有土地，死后必须把土地归还。采邑制的推行，是中古西欧土地制度史上的一大变革，它首次明确地将受封者的土地占有

权利与其对封地者的军事义务联系起来，在国王和封建主之间缔结起土地关系的纽带，从而为封建等级制度的构建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同时，采邑制也使大片的土地及其上的农民都归于封建主掌握，自由农民进一步农奴化，采邑所有者强迫他们在其领地内服徭役或交代役租。通过采邑改革，封建大贵族权势扩大的势头被遏止。由此，以前由自由农民组成的步兵部队，被封建主组成的骑兵部队所取代。查理·马特正是依靠这支封建骑士军队，才在732年的普瓦提埃战役中打败了阿拉伯军队，有效地阻止了穆斯林向欧洲腹地的军事进攻，他和其子矮子丕平还多次对外进行扩张战争。751年，身为宫相的矮子丕平在教皇的支持下夺取了王位。因他出身于加洛林家族，他所建立的王朝就被称之为加洛林王朝。

768年，丕平死后，王国由他的两个儿子查理和卡洛曼分别继承与统治。771年，卡洛曼去世，查理就统一了法兰克王国。在查理（公元768~814年在位）统治时期，法兰克王国发展到它的鼎盛阶段。他于在位的46年中，先后发动了50多次对外战争，占领了西欧和中欧的大片土地，使王国的版图空前扩大，北临北海和波罗的海，东抵易北河，西连西班牙，南部包括意大利的大部分地区。800年，教皇在罗马为查理举行即任帝位的涂油加冕典礼，授予他“罗马人的皇帝”的称号，王国也就成为帝国。因此，在法兰克的历史上，他被称为查理曼，即查理大帝之意。查理曼帝国貌似强大，但它只不过是以武力征服建立并维持的松散的军事行政联合体。帝国境内居住着众多的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与风俗语言各异的部族和部落，盛行的是相当封闭隔绝的自然经济模式，这就使得帝国没有统一而巩固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因此，在查理曼于公元814年死后，他的子孙们很快就为争夺政权和统治范围而展开相互斗争，最终使得帝国处于分崩离析的状态。公元843年争夺王位的三方签定了凡尔登条约。根

据条约，日耳曼路易获得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的地区，称为东法兰克王国；秃头查理获得莱茵河以西的地区，称为西法兰克王国；中间的一条狭长地带直到意大利中部地区则由承袭皇帝称号的罗退尔统治。



查理大帝

自查理曼始，法兰克社会的封建化过程不断加深。连绵不断的战争，使得自由农民难以承受繁重的赋税和兵役而纷纷破产。有的农民被迫将自己的小块土地“志愿”交给封建主或教会，以便求得庇护，然后再领回来耕种，但必须向领主承担各种封建义务；有的则失去土地，被迫投靠到领主门下，供其奴役，丧失了人身自由。另一方面，教、俗封建贵族乘机使用各种手段兼并土地，封建地产急剧膨胀。随着封建化的逐渐加深，地方封建贵族的权势日趋扩大，一些人割据一方，各自为政，不愿受到中央王权的支配，原先效法罗马帝国所建立的一些初步的行政管理体制不再起作用。鉴于这种情况，法兰克国家普遍推行“特恩权”制

度，即国王承认封建领主在自己所统辖的地区内拥有行政和司法权力，王国的官吏不得进入这些地区实施国家公共权力，封建领主可以在其统辖地区内搜捕罪犯，进行司法审判和征收罚金等等。此外，封建领主还纷纷违背旧制，将自己所占有的采邑传给子孙。到9世纪时，采邑就逐渐演变为世袭的封建领地。这样，封建领主不仅占据了庞大的封建地产，而且在其领地中将政治统治权与土地占有权合而为一，对广大的农奴和其他劳动者进行压迫和剥削。经过几个世纪的演进，法兰克国家的封建化过程终于完成。

三、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等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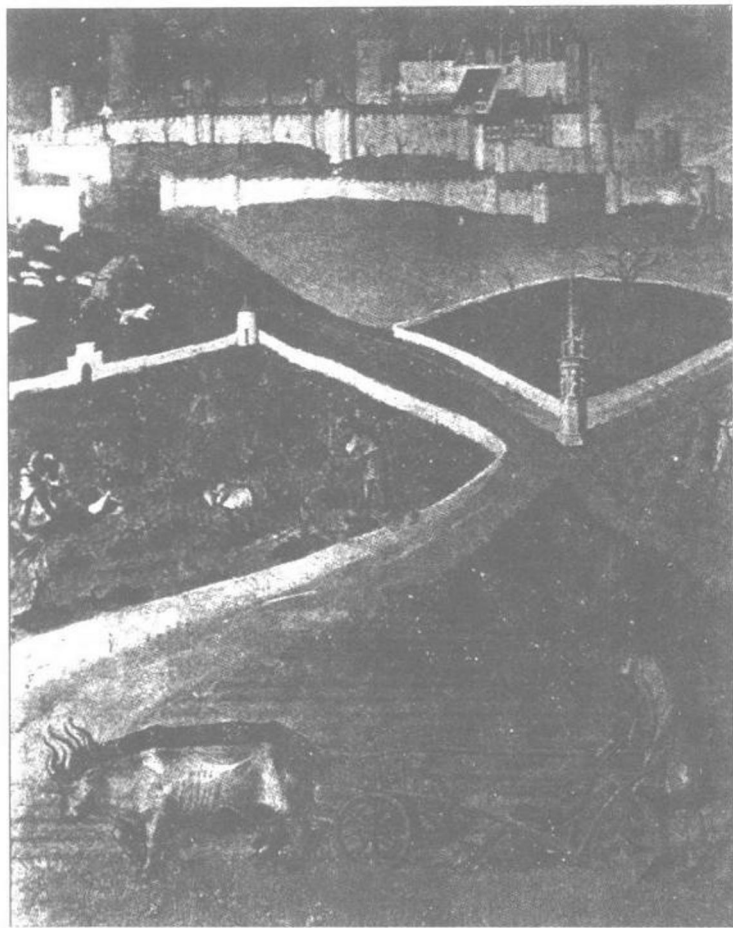
法兰克国家封建化过程的完成，标志着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西欧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表现为有条件的等级分授占有形式。当时，封建贵族阶级占有了绝大部分土地，他们的最高政治代表国王在名义上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将一部分土地划为王领，然后将王领以外的土地分封给大封建主。大封建主也将一部分土地留下来直接经营，并将其余的土地分封给中等封建主。中等封建主也按照这一方式将一部分地产分封给小贵族骑士。这样，通过土地的逐级层层分封，形成了以国王为最高封君、以土地分授为基础、以封君封臣关系为纽带的封建等级制度。在进行土地分封时，常常要举行仪式，由封君让封臣行臣服礼并宣誓效忠，并授予封臣以树枝或泥土等物，作为封地及其统治权的象征。按照当时的习惯，封君封臣都要履行相互之间的封建义务。封君要保证封臣的封地占有，也有责任保护封臣的荣誉、财产和生命安全。封臣对封君承担的义务则较多，大致说来有三方面。其一是效忠，对封君忠诚与服从，不得做任何损害封君的利益与安全的事情，如伤害其肢体，强夺其地产，泄露其秘密等等。其次是支助，要自备兵甲衣粮并率领自己的封臣

为封君服军役。在封君被俘需要赎金时，或封君的长子晋封为骑士时，或其长女出嫁时，或封君有重大的军事远征时，封臣都要交纳所谓的“协助金”。再次，是提供“劝谏”，即须出席封君召集的封臣会议向其提出建议，以示帮助，或出席封君法庭，参与司法案件的审判。在封建等级制度中，各级封君对封臣行使的是封建的宗主权，这种权力一般只局限在其直接封臣的范围以内，对间接封臣则不能实施。因此，中古西欧大陆流行着“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一说。封君和封臣之间并不存在平等的“契约”关系，封君对封臣基本上处于支配地位。封土的领有基本上是世袭的，封臣死后，其子嗣必须重新向封君行臣服礼，才能继续领有封土，故封君封臣关系实际上也是世袭的。中古西欧前期的封建等级制主要表现为封君封臣制，这一制度是西欧自然经济盛行、国家政治权力分散、官僚政府机构尚未成熟的历史产物。由此，各级封建主在其封建领地内将土地占有权与政治统治权融为一体，形成了封建的领主权。领主权的形成和扩展，使得许多大封建主独断一方，各自为政，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政治分裂、封建割据的局面。

四、庄园农奴制与农民反抗封建奴役的斗争

在中古西欧，9~13世纪是封建庄园农奴制盛行的历史时期。各级封建主的领地由若干个庄园组成。庄园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是封建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农奴的组织形式。典型的封建庄园采用的是劳役地租的剥削方式。由此，庄园的土地被划分为领主自营地和农奴份地两部分。领主自营地由封建主派管家监督农奴耕种，并在庄园里修建有仓库、马厩等生产设备，而且备有耕畜和生产用具。自营地里的收获物全部都归封建主。农奴则靠耕种自己的份地来维持生活。庄园大小不一，形状各异，有时庄园就是一个村子。庄园里的耕地大多呈现出条田状插花分布

状态，领主自营地和农奴份地相互交织在一起，采取二圃制和三圃制的轮种方式。庄园以外也有许多依附农民，他们所受的不是劳役地租剥削，一般只是向封建主交纳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



西欧中世纪的耕作

农奴与其他封建依附农民一样，都是相对独立的农业小生产者。农奴领有一块份地，用自己的生产工具耕作，有较为独立的个体经济和自己的财产与小家庭，不得被主人随意杀害。他们的社会地位比奴隶有了较大的改善，生产兴趣也就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农奴在法律上不属于自由人，他属于某一个封建主，要向主人交纳人头税。法律不承认农奴有财产权，他们的份地的所有权归属于封建主，农奴子弟继承份地要向主人交纳继承金，这一费用也被称之为“死手捐”。农奴也没有迁徙自由，如果要和其他庄园的农奴结婚，也要向主人交纳婚姻捐税。农奴的案件与纠纷，也由封建领主的法庭审判，为此，他们也要向领主交纳各种司法罚金。农奴所受的许多超经济剥削也十分繁重。他们必须按照领主的要求来安排劳动时间，一般每个星期要在领主的自营地里劳作3天；而在农忙时节，农奴还被强迫延长服劳役的天数，常常因此而误了在其份地劳动的农时。此外，他们还得从事砍柴、割草、筑路、修桥、挖渠、盖房等各种杂役。封建主出去打仗，农奴还要去搬运粮草，饲养马匹。农奴要使用原来公用的森林和牧场，要使用庄园里的磨房和烤面包炉等，也要向封建主交纳费用。农奴还要向领主交纳各种实物，如家禽、水果、羊毛、牲畜等等。而封建国家的某些苛捐杂税，也常常被转嫁到农奴的头上。总之，农奴深受封建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过着牛马般的困苦生活。

为了免受奴役，中古前期的农民从封建化一开始就不断展开反封建的斗争。841年~842年，德国萨克森地区的农民发动了所谓的“斯特林加”（意即“古法之子”）起义，他们夺取土地，驱逐封建主，要求恢复传统的马尔克公社的自由。997年，在法国的诺曼底地区，则发生了农民反对封建法令压迫、争取各种权利的运动。1024年法国布列塔尼的农民举行起义，杀死了一些封建领主，焚毁了他们的城堡。这些起义虽然都被镇压下去，但

它们有力地打击了封建主阶级，同时也扫荡了奴隶制剥削的残余，迫使统治阶级作出某些让步而将封建剥削和农奴义务逐渐地固定下来，推动了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了 12、13 世纪，西欧的广大农奴和其他依附农民开始普遍地利用马尔克公社的传统组织起来与封建主进行斗争，反对领主打破惯例加重剥削量，要求明确规定劳役和租税的定额。在大陆的有些地区，农民们还组织起农民公社来斗争，从封建主那里得到了写明农民负担数量的证书。这种形式的农民斗争运动与当时西欧城市的自治运动相互呼应，声势浩大，被称之为“公社运动”。

第二节 西欧封建社会的发展

一、中古西欧城市的兴起

罗马帝国末期的剧烈社会动荡与“蛮族”大迁徙和稍后频繁的封建战乱，致使中古初期西欧的社会经济处于停滞和落后的状况下，古罗马遗存下来的城市也因此饱受摧残而残破不堪。许多城市毁灭了或衰落了，有的仅仅作为了封建诸侯、教会主教的统治中心而存在，它们在经济上几乎和农村没有多大区别。当时西欧广大地区盛行的是封闭狭小的自然经济模式，一个村庄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以农业为主，辅之以简陋的作为家庭副业的手工业，与外界的产品交换和社会交往都比较稀少。在此情况下，作为工商业中心的城市难以兴起。从 10 世纪开始，西欧封建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城市的勃兴创造了基本的历史前提。其时，随着铁制农具的日益增多和土地耕作方式的逐渐改善，特别是马匹牵引的带轮铁犁的使用和三圃制的广泛流行以及持久而大面积的垦荒运动的出现，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有了明显的提高，主要粮食作物如大麦、小麦和

豌豆的产量，由 8~9 世纪时的种一收二提高到种一收五或收六的水平。葡萄、亚麻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和畜牧业也发展起来。此外，水磨广泛使用，还发明了风磨；马颈皮项圈和马蹄铁等马具的改进，使马在繁重的运输事务中开始发挥重大作用。与此相应，采矿、冶炼、金属加工业、纺织、制革、制陶、磨面和建筑业等都得以发展。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剩余产品的增多，手工业日益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日趋普遍。许多工商业者纷纷离开农村，聚居在城堡和寺院附近与桥梁、河湾、道口等地，从事专门的手工业生产和商业活动。不少农奴因不堪领主的剥削和压迫，也纷纷逃亡到这些地方谋生。一个农奴如果逃到城市之中，只要住满一年零一天，就可以取得自由人的资格。农奴的反抗，也是城市产生的原因之一。也有一些城市是教、俗封建主建立的，他们为了获取更多的货币来满足对奢侈生活的需求，纷纷招徕移民在自己的领地中从事工商业。于是，自 11 世纪开始，中古西欧的城市普遍兴起，首先在意大利和法国西南部发展起来，那里既有古代手工业和商业的传统基础，又与东方有密切的贸易联系。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和法国的马赛、阿尔比等就是首批重新建立起来的中世纪城市。稍后，在莱茵河沿岸和尼德兰等地区，也兴起了布鲁日、根特和安特普卫等城市。城市的兴起，标志着西欧封建社会进入了它的发展时期。

中古西欧的城市到了 13~14 世纪迅速发展。英国东南部、法国南部、意大利北部和德国的北部与南部等地区的城市都相当兴盛。不过，各国城市居民在本国人口中的比例仍然很小。当时，大多数城市的人口也很少，1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并不多，许多城市的人口也就是数千人而已。城市还带有不少原始的面貌，城区的面积不大，房屋拥挤，街道狭窄，环境卫生恶劣，街道上常常可以看到牲畜走动，城区之中还散布有小块的农田。如遇到

瘟疫流行，人口就会大量死亡。

城市手工业的生产单位是作坊。作坊的主人是行东或师傅，下有帮工和学徒二三人至四五人。行东及其家属和帮工学徒一起劳动。在行东和学徒之间，存在着封建性的师徒关系。学徒从师数年期满才取得帮工的资格，然后还要低薪为师傅工作几年，经过考试，才能升为师傅，独立开设作坊。学徒的地位低下，除做工外，还要为行东做一切家务劳动。城市手工业者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建立了他们自己的组织——行会。行会是同一行业的师傅们的组织。每个作坊的行东都是行会的成员，不属于行会的成员，不能开设作坊。行会成员选举行会的管理机关，交纳一定的费用，实行福利互助，制定规章，规定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以保持稳定，防止竞争。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分工的发展，城市中行会的数目也在增加。如纺织业中分出纺纱工、织工、染工、梳毛工等行会；铁工行业分为军器、制锅、制刀工等行会。在一个城市里，往往有几十个行会。有的大城市，可有数以百计的行会。

最初，城市的手工业兼营商业。随着贸易的发展，独立的商人阶层兴起，既有开铺设店的坐商，也有来往从事贩运的行商。由于经营的扩大和商业资本的逐渐积累，商人势力日益膨胀。他们



制车作坊的行会印章

们为了保证贸易的独占权和其他权利，也组织起自己的联盟——商人公会。每个城市一般都有一个商人公会，它在经济和政治势力上往往压倒手工业行会。一些大商人更是势力显赫，他们大多控制了商人公会，操纵市政，形成城市贵族。

城市兴起后，引起了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对中古西欧的封建政治产生了重要的历史影